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900593452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桃園市桃園區東門段208-1地號等14筆土地(東門停車場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9年4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、48條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9年4月15日起，至民國109年5月15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告網址：<https://ohd.tycg.gov.tw/>。

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- (一)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- (二)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。
- (三)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桃園市桃園區東山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(五)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及自由時報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之日起兩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達本府，本府於受理異議三個月內審議核復。當事人如對審議核復結果不符者，得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請行政訴訟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